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7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沈领,男,195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程征东。

委托代理人方逸翔。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

委托代理人何惠明。

上诉人沈领因诉被上诉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被上诉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投诉举报回复告知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71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市社保中心于2019年11月29日对沈领投诉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立案稽查,并通知沈领和上海金香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香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事实调查会。金香公司出席了调查会并提交了书面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沈领则提交书面回复,以临时有事和不知道市社保中心召开会议的理由等拒绝参加调查会。市社保中心又于2019年12月24日向沈领发出补正通知,根据沈领回复中的内容要求沈领明确具体的投诉事项。沈领于2020年1月3日提出补正的投诉举报信,其中的具体事项为:1、查处金香公司未为沈领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6月29日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2、查处金香公司未为沈领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3、依法确认奉贤区社保分中心受托核查反映在奉劳人仲(2012)办字第2304号《裁决书》上投诉人2011年12月-2012年11月的社保缴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4,470.90元(其中包含投诉人个人应承担部分3,317.20元)金额错误;4、依法确认奉贤区社保分中心登记金香公司为投诉人办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37个月的社保缴费登记金额错误。金香公司对此于2月17日又作出情况说明。市社保中心经审查认为,沈领反映内容中的2011年11月已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以及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费事宜羁束于奉贤仲裁委和市监察总队的先期处理;奉贤仲裁委的裁决书内容并非市社保中心的稽核范围;金香公司亦实际在沈领零工资基础上按照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的缴费基数为沈领缴纳了社会保险费。鉴于沈领未提供任何有效的证据对相关事宜和金额作出证明,市社保中心即于2020年2月19日作出沪社险(2019)稽告XXXXXXXXX告知书(以下简称被诉告知),内容为:一、对于沈领反映金香公司未为沈领缴纳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6月29日社会保险费事宜,单位已按规定为沈领缴纳了2011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为2,829.60元,故不存在沈领反映的情况。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奉贤仲裁委)已对沈领要求

单位补缴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社会保险费事宜作出处理，故不作重复处理。二、对于沈领反映金香公司未为沈领缴纳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费事宜，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以下简称市监察总队)已作出处理，故不作重复处理。三、对于沈领要求“依法确认奉贤区社保分中心受托核查反映在奉劳人仲(2012)办字第2304号《裁决书》上投诉人2011年12月-2012年11月的社保缴费14,470.90元(其中包含投诉人个人应承担部分3,317.20元)金额错误”，不属于稽核范围。四、对于沈领要求“依法确认奉贤区社保分中心登记金香公司为投诉人办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37个月的社保缴费登记金额错误”一事，单位反映“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与沈领存在劳动关系，为了保障其个人权益，继续为沈领缴纳社会保险”，“但因其未向我司提供劳动，故其2015年至2018年平均工资为零”，故不存在沈领反映的社保缴费登记金额错误的情况。沈领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市人社局于2020年6月1日收到申请后，要求沈领进行补正，6月15日收到的沈领补正中，明确复议请求为确认市社保中心社保监督不作为违法。市人社局当日受理，并向市社保中心发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该中心于6月24日收到通知书后，于7月2日提交了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市人社局经审查认为，市社保中心已经对沈领的来信进行处理，履行了自己的法定职责，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沪人社复驳字〔2020〕第102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以市社保中心已经履行法定职责为由，驳回了沈领的复议申请。沈领不服，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告知及被诉复议决定，并责令市人社局恢复审理并作出复议决定书。

原审认为，市社保中心具有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稽核，并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本案中，市社保中心根据沈领的投诉举报内容，经过稽核审查，并就核查情况回复告知沈领，其告知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诉告知并无不当。而市人社局在受理沈领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作为市社保中心的主管部门，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进行审查，认定市社保中心已经对沈领的投诉举报履行了法定职责，被诉复议决定也无不当。沈领以市社保中心下属的奉贤分中心经办具体事宜而对市社保中心的履职行为提出的异议并无依据；沈领就劳动仲裁、劳动争议和劳动监察等提出的异议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亦非市社保中心的职责所在，沈领可以分别通过适配的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沈领亦无证据质疑被诉告知的合法性，故沈领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难以支持。原审遂于2020年11月2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沈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沈领负担。沈领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沈领上诉称：市社保中心将案件转交奉贤分中心处理违法，金香公司修改就业登记信息，摆脱了奉贤仲裁委裁决的羁束，奉贤仲裁委未再就上诉人与金香公司之间的劳动纠纷作出裁决，因此市社保中心认定“奉贤仲裁委已对沈领要求单位补缴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社会保险费事宜作出处理”错误；根据上诉人获取的办理情况回执，金香公司实际为上诉人补缴了2014年9月社会保险费，与金香公司未为沈领缴纳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费无关联性；市社保中心以羁束于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的处理为由，作出不重复处理的答复错误。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辩称：在本案中，被上诉人的职责只涉及社保稽核，与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在处理上有一定交叉，但属于不同的处理流程，对劳动仲裁及劳动监察处理不服亦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被上诉人依据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对已经过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处理部分作出不再重复处理的被诉告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原审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市人社局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劳动仲裁、劳动监察以及本案所涉社会保险费稽核都是调整劳动关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劳动者而言，就社会保险费的稽核、缴纳等与用人单位发生的争议，可以选择申请劳动仲裁，也可以选择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稽核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但上述不同路径彼此相对独立，其性质、程序、处理内容、方式及救济途径均不同。本案中，上诉人沈领已就相同事项向奉贤仲裁委申请过劳动仲裁或向市监察总队进行过投诉举报，相关部门也已作出实体处理。故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经审查认为其反映内容中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以及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费事宜羁束于奉贤仲裁委和市监察总队的先期处理，并无不当。如对先期处理内容不服，上诉人应通过相应的诉讼程序或行政复议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应当再就相同事项通过社会保险费稽核的投诉举报程序解决。上诉人认为“金香公司修改就业登记信息，摆脱了奉贤仲裁委裁决的羁束”的观点，于法无据，不能成立。至于上诉人就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等处理内容提出的异议，不属于市社保中心的职责范围，亦非本案的审查范围。对于上诉人提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37个月的社保缴费登记金额错误的投诉举报内容，市社保中心经审查认为，根据金香公司上报的工资数额，该公司最终按照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的最低缴费基数为沈领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符合缴费标准。如上诉人认为因实际工资存在争议导致缴费基数认定错误的，应提供相应证据或依据。经审查，被上诉人市人社局所作被诉复议决定亦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晓婕

审 判 员

陈瑜庭

人民陪审员

程黎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